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9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立项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号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189,260.00万元	149,464.00万元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1253号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72号《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	1,494,640,000.00	1,298,253,841.59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98,253,841.59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298,253,841.5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98,253,841.59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利源铝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

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